

苏州市物价局文件

苏价市字〔2015〕98号

苏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 《苏州市物价局价格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各处室、单位：

《苏州市物价局价格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于2015年5月27日经局专题讨论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物价局价格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者的价格信用信息管理，推进价格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价格监督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物价局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公开、共享。

第三条 价格信用信息，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生成的有关经营者价格信用状况的记录，以及经营者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能反映价格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 苏州市物价局设立局价格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价格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本市价格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筹价格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督促检查价格信用信息管理情况。

价格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价格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统一管理工作。

局各处室、单位应按照局价格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在履行价格调控管理、价格监督检查、成本调查监审、价格鉴证认定、价格监测预警和价格诚信建设等职责过程中，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的记录、收集、使用和数据报送，配合做好价格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

第五条 价格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是全市价格部门内部

价格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的管理平台。价格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指导各市、区物价局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价格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价格信用信息。

第二章 价格信用信息收集

第六条 各处室、单位在依法履职中，应当按照分工及时收集价格信用信息，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过审核的价格信用信息录入价格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价格信用信息的录入应当包含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和良好记录信息、不良记录信息等。

(一)基本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或姓名、登记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

(二)良好记录信息包括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命名、表彰、表扬的价格诚信荣誉等。

(三)不良记录信息包括价格行为不规范记录、价格举报投诉记录、价格违法记录以及不执行价格服务承诺等情况。

第八条 价格失信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政策方面的价格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

(二)《价格法》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违反明码标价的行为；

(四)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成本监审（调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五)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

(六)不严格执行或者拒绝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政策的行为；

(七)不履行价格承诺的行为；

(八)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政策的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的不良价格行为按照其性质和程度，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

经营者的一般失信行为是指：有第八条所列情形，情节轻微的；或被处以较轻行政处罚或者被处以警告的。

经营者的较重失信行为包括：有第八条所列情形，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的；或者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3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经营者的严重失信行为包括：有第八条所列情形，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的；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3次以上较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条 价格信用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有效期一般为5年，从信息产生之日起计算。对超出有效期的价格信用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不再收集、录入和使用。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信息有效期做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价格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十一条 对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实施分类监管，逐步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根据经营者价格信用情况，建立价格信用红黄黑名单，并分别采取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各处室、单位在价格调控管理、价格监督检查、成本调查监审、价格鉴证认定、价格监测预警和价格诚信建设等工作中，应当按规定使用经营者的价格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对有良好记录信息的经营者，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 (一)减少日常价格监督检查频次；
- (二)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三)在评优评先、安排和拨付有关补贴资金、参与招标投标、申请贷款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 (三)推荐列入同级公共信息管理系统红榜单；
- (四)给予媒体宣传和社会推广。

第十四条 对有不良记录信息的经营者，可以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也可以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告诫。

经营者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价格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上升为较重失信行为予以惩戒。

(二)存在较重失信行为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作为日常价格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提请有关部门减少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列入同级公共信息管理系统黄名单。

(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予以惩戒，包括：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符合有关规定的，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撤销相关荣誉称号，撤销或者降低相关评估等级，禁止参与评优、评先；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加大处罚力度；提请有关部门不给予优惠政策或者财政资金补贴；追缴补贴、撤销资质、称号；列入同级公共信息管理系统黑名单。

第十五条 其他政府部门提供失信信息的，应当遵循依法、合理的原则，对失信经营者实施联动惩戒。

第四章 价格信用信息的公开

第十六条 价格信用信息应当按照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的原则，向社会公众做好价格信用相关记录的公开工作。

对不良价格信用信息记录的披露，原则上以严重失信行为为主。

第十七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价格信用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录入信息的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价格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报送价格信用信息。

依托价格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逐步与本行政辖区内的政

府部门和省价格部门建立价格信用联动机制，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并按规定向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价格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对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或服务平台共享的价格信用信息，应明确信息的共享范围和异议处理方式。

对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的使用，应由局价格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统一管理、授权使用原则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价格信用信息公开应当进行安全和保密审查，保证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内容的真实性。公开信用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价格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禁止披露企业商业秘密。

市物价局、价格信用信息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为知悉的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保密。

第十九条 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市物价局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丢失。

第五章 价格信用信息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处室、单位根据各自职能，按照“谁承办、谁负责、谁审核”的原则，保证所提供的价格信用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对价格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应当

认真组织核查。

经营者提出的异议申请，或者省价格信用管理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反馈的异议价格信用信息，由原信息录入处室、单位负责核查。

异议核查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处理结果。异议信用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的，不予更正；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更正。

对异议信用信息的核查，只核查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价格失信行为适用依据是否符合价格信用管理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异议不属于核查范围。

第二十三条 价格信用信息发生变更的，由原信息录入处室、单位出具信用信息变更说明，经价格信用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录入到“价格信用信息系统”，并同步报送至省价格信用管理中心和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第二十四条 异议处理结果应在异议核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价格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

第六章 价格信用信息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本局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篡改、毁损、泄露或非法使用价格信用信息，不得与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恶意串通，提供虚假信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局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价格信用信息失实、失效、非公开信息泄露扩散或被不当使用的，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申报价格信用信息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记入不良价格信用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各市、区物价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价格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信息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记录表

主管部门：苏州市物价局

年 月 日

信用 单位 概况	名 称			地 址		
	所属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性质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表彰奖励	获奖类别	简要事迹		奖励机关	获奖时间	
考核评比	考评类别	考评情况	考评结果		考评机关	考评时间
价格行政 处罚	处罚文号	价格违法事实		处罚结论	处罚机关	结案时间

市场巡查、专项检查情况	检查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结论		检查机关
价格违法投诉举报	举报时间	举报来源和事由	调查处理结果		查处机关
价格服务情况	价格政策法规培训	培训时间	价格政策咨询	咨询时间	服务部门
异议处理	异议事由	异议调查	处理结果	处理部门	办结时间
备注					

(此页无正文)

抄 送：省物价局、市文明办、市信用办、市商务局、市工商
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苏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9月9日印发
